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

上訴人 阮氏花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億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2,724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70元，惟上訴人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7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昕韋